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: 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 lisapretty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200094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\_1120009427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09427\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,業 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 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A號令廢止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834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第1頁,共1頁